孟农机补【2018】2号

**孟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**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工作规范操作、阳光落实，有效保障购机户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[2018]1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务实的原则，现将本年度农机具核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
2. 做到“见机、见人、见发票、查铭牌”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。
3. 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、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。核查中，本着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补贴机具用户申报信息，逐一认真验证购机者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号码等信息，购机农户对核查结果现场签字确认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机具暂停其补贴申请。
4. 县财政局、农机局按职责分工、 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,组织核验重点机具,验收合格后， 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。

二、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, 由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;对安装类、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, 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进行核验。

三、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，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，为防止个别产品补贴标准过高，我县今年继续对同类同档机具在省域内实行限额与比例双控，即：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%的产品，按照定额进行补贴；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%的产品，则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%进行补贴（取整到十位）。

四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。遵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“三个严禁”和“四个禁止”的纪律要求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，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电话：0379-67938511。对举报投诉第一时间上门核实，确保购买机具的真实性，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省级农机管理部门。

2018年6月8日